

國立中央大學第六屆校友總會

102 年度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22 日（一）晚間六點三十分

地點：吉品海鮮餐廳敦南店（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5 號 2 樓）

主席：袁万丁理事長

敬邀貴賓：中央大學賴景義主任秘書

出席：校友總會副理事長林沛練、校友總會副理事長林裕偉、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彭啟明、
常務理事王祥湘(請假)、常務理事李鍾熙、常務理事施義芳、常務理事黃忠發(請假)、
常務監事姚振黎、常務監事黃興燦

列席：中央大學秘書室新聞組翁豐珍組長、校友服務中心邱燕淇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本年度（102）上半年工作暨財務報告

一、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2 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

（一）、例行會議重要決議紀要：

- **102/03/07（五）第六屆校友總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**
 - 1)決議校慶與母校合辦戶外音樂會暨餐會，並製作紀念品致贈畢業三十年之校友。
 - 2)校友總會章程修訂，委任林沛練副理事長為召集人進行修訂提案。
 - 3)贊助戲曲研究室 2013 崑曲演出兩萬元。
- **102/03/16（六）第六屆校友總會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校友大會**
 - 1)收取會費每人 500 元，今年共收入 208,000 元。
 - 2)向校友報告總會 101 年度工作暨財務狀況，並將相關資料於 102/6/6 去函內政部建檔。資料皆可於校友總會網站／會議紀錄中查詢。（總會網址 <http://www.ncu.edu.tw/~ncunet/index.php>）

（二）、舉辦全校性校友活動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簡介與成效
102 年 03 月 16 日 (六)	新春團拜「諸巳吉祥」	於大會中請主持人穿插總會會務報告，加深校友對總會的認識。

		此外今年還安排校長、學術基金會董事長以及校友總會理事長三大主人逐桌敬酒，拉近校方與校友的距離。
102年06月01日 (六)	98校慶「聽見松濤的呼喚」	首次針對畢業30年校友做邀約，並製作限量磁盤贈送，別具意義。 首度與母校合辦戶外音樂會暨餐會，提供場合讓全校校友交誼。

二、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2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

(一) 收支總表

項目		收入	支出
1	101 年餘額	860,731	
2	102.03.07 常務理事會議便當費		900
3	102.03.16 校友一般會費收入_網路報名(102 年新春團拜)	264,500	
4	102.03.16 校友一般會費收入_現場報名(102 年新春團拜)	14,200	
5	102.03.16 校友退費(102 年新春團拜)		1,500
6	102.03.16 校友捐贈(102 年新春團拜)-歸還學校		65,700
7	102.03.16 不具名匯款(102 年新春團拜)-歸還學校		3,500
8	102.03.27 捐贈戲曲室-范蠡與西施-2013 崑劇名家匯演		20,000
9	102.04.11 宴請校長晚宴餐費		39,762
10	102.06.01 -98 校慶及雜項支出		131,170
	總計	1,139,431	262,532
	餘額		876,899

(二) 98 校慶及雜項支出明細

102.05.28	98 校慶紀念品_8 吋瓷盤 (與母校各負擔一半)	59,850
102.06.01	98 校慶汲音交響樂團	30,000
102.06.01	98 校慶餐會費用-新竹牧場 (與母校各負擔一半)	20,000
102.06.01	98 校慶餐會費用-向日葵 (與母校各負擔一半)	20,000
102.06.19	匯款手續費用 (30x4=120)	120
102.05.29	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第九、十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大會致贈花籃	1,200
總計		131,170

參、議題討論

1、校友申請入會審核-陳志宏、陳昵²珊

無異議通過，請通知申請者繳交會費，完成入會手續。

袁万丁理事長：爾後會員申請，確認為本校校友後即可通知繳交會費、完成入會，理監事會議上做報告即可。

彭啟明理事長：可否請秘書組協助將本屆會員人數佔全校畢業校友比例？請算含及不含新春團拜人數兩筆數據。

秘書組：會後以 E-MAIL 回報。

2、校友總會章程修訂草案

由林沛練副理事長主持，主要修訂方向條列如下（詳細說明請見下方修正草案對照表）：

- (1) 修正本會會址。
- (2) 修正本會會員別，界定團體會員與贊助會員之差異。本會分級組織為當然團體會員，校內各系所友會得申請加入團體會員。
- (3) 開放分級組織及校內各系所友會得推派代表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供會務規劃建議。
- (4) 新增副理事長設置辦法。
- (5) 新增監事會召集人辦法。
- (6) 調整本會分支機構（各委員會）。
- (7) 放寬榮譽理事長認列。
- (8) 修正常年會費說明，並新增永久會費制。

◎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

102.07.22 草稿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會址設於桃園縣	第四條 本會址設於桃園縣	本校校址修正。

<p>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</p>	<p>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</p>	<p>◎備註：（內政部對「分支機構」註解為「分支機構為團體內部作業組織。詳可參酌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。」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</p> <p>一、個人會員：分常年會員及永久會員，其資格須符合下述其中一項：</p> <p>（1）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國立中央大學（包括三江師範、兩江師範、南京高等師範、國立東南大學、附中、附小（實校）、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）畢業、肄業（已離校）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工資格者。</p> <p>（2）對中大有具體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員：<u>本會分級組織為當然團體會員。校內各系所友會可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</u>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<u>凡認同本會宗旨之非校友單位，願贊助本會工作，並對本校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經理事會同意，得為贊助會員。</u></p> <p>所有會員均須提出申請，並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繳納會費才能行使權利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</p> <p>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國立中央大學（包括三江師範、兩江師範、南京高等師範、國立東南大學、附中、附小（實校）、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）畢業、肄業（已離校）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工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。</p> <p>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規範之團體會員與贊助會員，界定不夠清楚，予以修訂。區分如下：</p> <p>（1）本會團體會員限定為本校校友（含在職之教職員）成立之相關聯誼性社團。本校各分級組織屬當然會員。</p> <p>（2）贊助會員為非本校校友之個人與機關團體。</p> <p>二、本會各分會為當然團體會員，原相關說明置於第七條款末端，調整後挪至團體會員中做說明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之審定標準，由理事會召開會議個別討論。</p> <p>◎備註：（贊助會員之認定，參考長榮）（團體會員之認定，參考大葉、逢甲大學）（※分級組織定義參閱本會章程第三條說明）</p>
<p>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、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<u>本會分級組織及校內各系所友會，可推派一名代表，列席本會理事會議。</u>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</p>	<p>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、監事十一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</p>	<p>為加強本會與各分會縱向合作關係，開放團體會員推派代表，列席本會理事會議。</p>

<p>七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<p>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</p>	
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，……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<u>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二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。</u>……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，……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……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原章程缺副理事長選任說明，新修章程補之。</p>
<p>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u>監事應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u>常務監事、<u>監事會召集人</u>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</p>	<p>設置監事召集人一人，以督促監事組織運作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聯誼委員會、<u>獎學金委員會</u>及其他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前</p>	<p>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聯誼委員會、<u>編輯出版委員會</u>、<u>研究發展委員會</u>及其他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</p>	<p>參酌往年各委員會運作狀況，將編輯出版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移除，並新增獎學金委員會。</p>

<p>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。</p>	<p>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<u>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數人</u>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。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。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</p>	<p>榮譽理事長認列資格放寬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。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。<u>常年會費統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。個人會員於入會時繳交永久會費新台幣一萬元，列為永久會員，往後可免繳常年會費。</u>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。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規範常年會費繳納時間，修正條文明文規定，以每年十月底為限。 二、新增永久會費制。</p>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散會

理事長

袁乃丁

2013/9/6 簽核